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3) 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4) 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5) 负责全县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直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6)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统筹规划中小学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 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并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教育局内设机构为行政办、党政办、人事股、基础教育股、学前办、计划财务股、校安办、德育股、招生办、

电教室、学生资助中心、校财局管中心等。辖管下属单位 32 个，分别是义务教育中小学 26 个（其中初中 11 个，小学 15 个。中小学分别为新平第一小学、新平第二小学、新平第三小学、新平第四小学、新平第五小学、新平县第二中学、平甸乡小学、扬武镇中小学、新化中小学、老厂中小学、戛洒一中、戛洒二中、戛洒小学、者竜中小学、水塘中小学、漠沙中小学、建兴中小学、平掌中小学）、普通高中 1 个（新平县第一中学）、职业高中 1 个（新平县职业中学）、幼儿园 2 个（新平县幼儿园、新平县第二幼儿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 个、教师进修学校 1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 （1）全面推进“改薄”工作。
- （2）不断推进续建项目。
- （3）监管教育资金的使用。
- （4）全面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5）开展现代教育学校督导评估。
- （6）抓实教育教学管理。
- （7）高效务实做好安全工作。
- （8）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9) 继续抓好控辍保学和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等。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32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32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9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967 人。在职实有 2968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968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98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094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757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57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7574.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574.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574.58 万元（本级财力 57574.5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7574.5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757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4.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教育支出（205 科目）41809.3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支出，包括：（1）教育管理事务（20501）764.3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50101）173.11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591.25 万元；（2）普通教育（20502）39667.17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2050201）1702.32 万元，小学教育（2050202）21204.2 万元，初中教育（2050203）

12776 万元，高中教育（2050203）3907.88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76.77 万元。（3）职业教育（20503）1251.78 万元，其中职业高中教育（2050304）1251.78 万元。（4）特殊教育（20507）2.12 万元，其中特殊学校教育（2050701）2.12 万元。（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123.8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科目）7816.4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包括：（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7458.9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4.8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13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304.71 万元。（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357.43 万元，其中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185.03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92.83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79.57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科目）3886.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原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3886.11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3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221.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656.9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1科目）4062.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2210201）4062.75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57574.5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301）51205.3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11514.19万元，津贴补贴（30102）12403.89万元，奖金（30103）8456.1万元，绩效工资（30107）5217.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5304.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2121.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111）1656.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464.67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4058.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7.14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99.69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595.18万元，邮电费（30207）3万元，劳务费（30226）1436.39万元，工会经费（30228）326.48万元，福利费（30229）207.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2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2）8.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1.6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769.51万元，其中离休费（30301）49.68万元，退休费（30302）2103.84万元，生活补助（30305）1431.24万元，助学金（30308）176.1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8.65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18年省级承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01.89万元、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103.7万元、不足百人生均公用经费13.83万元、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9.91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60.19万元、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2.32万元、义务教育寄宿制生活补助450.64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生活费学费补助12.16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2018年中央承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153.63万元、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595.54万元、不足百人生均公用经费79.06万元、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56.64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136.44 万元、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 9.24 万元、职业高中免学费补助 123.68 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窗体顶端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主要是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职高免学费补助等。主要用于职业高中教育，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窗体底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共有 32 个单位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约 43 个，采购预算资金 3135.93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 5484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00.21 万元，项目支出 3644.84 万元。2018 年部预算 5757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4.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比上年增加 2729.53

万元，增 5%。其中：基本支出增 11.62%，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下降 3644.84 万元，减 100%，主要因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改善计划等部分支出纳入基本支出预算，本年未安排项目资金。

（二）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1 万元。我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91 万元相比，减少 1.1%。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

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支出 61.52 万元，具体项目细化如下：办公费 34.5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劳务费 12.76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